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次修正將「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併入本管理指引中，統一規劃校園防疫，發布即施行。
- 三、惟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重點如下：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針對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上開所列規定，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

理。

四、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五、111年9月11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六、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七、旨案相關修正QA，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教育部

八、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縣市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九、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102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

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

教育部

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

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郵 寄：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台北美國學校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政風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資訊任務編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快篩陽性個案：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尚未經醫師確認之人員。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入校時配合學校進行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

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本指引「陸、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

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場域及衛生管理，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建議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建議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三) 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四) 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七) 音樂及舞蹈課程：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

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 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1.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2. 音樂班歌唱、吹奏類、合奏（吹奏類樂器）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唱（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唱（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3.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十一）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社團）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5.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6. 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7.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8.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9. 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十二)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三)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

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衛生，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戶外操場：

1.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及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及場地使用管理等規範，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2. 學校依其行政量能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入校民眾運動使用，提醒民眾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外，並鼓勵入校運動民眾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3.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 1 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同時加強清潔消毒。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

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陸、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校園清潔消毒，並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進行清消，並針對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 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四)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二、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

- (一) 同班同學與教師：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二) 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上課，由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

(三)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四)縣市政府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五)承上，縣市政府轄內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六)招收本教育階段學童與學生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本項方式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7 日止。

四、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一、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二、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啟用隔離宿舍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如學校在安置上仍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三、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安置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

學校得報地方政府，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四、其餘學生宿舍防疫相關作為，請參照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捌、相關假別

(一)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 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有感染疑慮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玖、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

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1）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2），並適時更新備查。

拾、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壹、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附件 1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 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 提供 小黃 卡或 其他 佐證 資料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第 4 劑 日期		
範 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111. 2. 10	111. 7. 10	☒ 是 ☐ 否	
範 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 是 ☐ 否	
範 例	張小明					☐ 是 ☒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成接種劑次者，填列「未完整接種劑次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2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1.5.8	陰性	111.5.11 111.5.18	陰性 陰性	111.5.9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為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